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憲哲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
字第1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憲哲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